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9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资助续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